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4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发出债权登记通知。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5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共有58家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2025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法院决定延长预重整期限的通知》,因预重整期限临近届满,经临时管理人申请,成都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1个月至2025年10月6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成都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董事刘明先生,监事左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用于偿还质押融资债务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公司董事刘明先生,公司监事左勤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上述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886,934股,占公司此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2.05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董事、执行总裁秦宏武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董事刘明先生,监事左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建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0日	20.13	8,272,000	0.8981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7日	20.36	1,440,900	0.1564
秦宏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26.76	129,700	0.0141
罗珊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5日	20.37	266,300	0.0289
刘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3日	36.12	59,063	0.0064
左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3日	20.46	5,000	0.0005
合计				10,172,963	1.1045

注:上表中计算“减持比例”所用的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数据如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148,475,000	16.1200	138,762,100	15.0655
	其中:	37,118,750	4.0300	27,405,850	2.97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56,250	12.0900	111,561,675	12.1123
秦宏武	合计持有股份	519,000	0.0563	389,300	0.0423
	其中:	129,750	0.0141	5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50	0.0423	389,250	0.0423
罗珊珊	合计持有股份	1,065,500	0.1157	799,200	0.0868
	其中:	266,375	0.0289	75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125	0.0868	799,125	0.0868
刘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6,250	0.0256	177,187	0.0192
	其中:	59,063	0.0064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187	0.0192	177,187	0.0192
左勤	合计持有股份	20,300	0.0022	15,300	0.0017
	其中:	5,075	0.0006	75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25	0.0017	15,225	0.0017

注: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相关人员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刘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左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87,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87,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80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837,81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9,95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83,869	99.9889	3,355	0.01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6,878	97.6076	3,355	2.392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6,878	97.6076	3,355	2.3924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36,878	97.6076	3,355	2.39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3、4、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审慎原则,同意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4元/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三)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对本激励计划公告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9.9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7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9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5、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对本激励计划公告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并同意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9.9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5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9.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含披露日)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